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6 和 7

海管局承包者观察员地位准则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

审议观察员地位申请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承包者提交的、供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观察员地位申请的临时安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注意到主席关于海管局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发言¹以及海管局秘书长编写的说明，²并考虑到海管局成员之间就授予承包者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问题存在不同意见，包括对如何解释秘书长的说明第 12 段存在不同意见，以及需要更多时间审议这一问题，

铭记现有模式允许海管局的特定利益攸关方参加海管局会议，例如媒体准入，这些模式目前由秘书处通过行政安排加以管理，其中包括《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没有涵盖的模式，

1. 请秘书处在设定先例的前提下，临时为 [ISBA/31/A/INF/12](#)、[ISBA/31/A/INF/13](#)、[ISBA/31/A/INF/14](#) 和 [ISBA/31/A/INF/15](#) 号文件所述承包者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以承包者自身身份列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公开会议，并在海管局网站上提供关于这一特定安排的信息；

2. 鼓励包括承包者在内的各组织避免同时作为多个代表团的成员寻求获得认证；

¹ [ISBA/30/A/14](#)。

² [ISBA/31/A/7](#)。



3. 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安排不得解释为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给予观察员地位；

4. 同意，上文第 1 段所述每个承包者均可在大会主席邀请并经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就其活动范围内的事项作口头发言；

5. 又同意在秘书处支持下，在闭会期间以及通过萨摩亚和瑞士代表团的协助，继续讨论承包者以其自身身份或通过承包者协会参加大会会议的问题，以期编写一份载列准则草案的报告，供大会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6. 还同意将审议上文第 5 段所述协调人闭会期间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

第 234 次会议
2026 年 7 月 31 日
